

证券代码：92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胡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辞任独立董事胡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一）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胡坚先生的《辞职申请书》。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1. 曹兴权先生简历

曹兴权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法学硕士（云南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商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民事检察基地主任。曾任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曾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兼职律师。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破产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委员会委员及金融组召集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咨询网专家，重庆市第一及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业务专家咨询委员。重庆、贵阳、遵义、广元、绵阳等地仲裁机构仲裁员。

曾任神驰机电（603109）、长安汽车（000625）、建设工业（002265）的独立董事，重庆机电（02722）的独立监事，现任涪陵电力（600452）、重数传媒（874811）的独立董事。